



160312340923

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

检验报告

HP20091310

委托单位：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：2020年9月25日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如对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。本报告无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**MA**章”无效，无报告编写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，检验检测报告复印、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电话：0318-2066085

地址：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816号财贸大厦5楼
邮箱：hb_huapu@126.com

一、概况

受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对其沉淀池出口废水中的总铬、六价铬及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、六价铬、总铬进行了采样检测。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 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废水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/T 7466-1987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07	0.004mg/L
2	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07	0.004mg/L
3	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》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 (1/10000) FB224/HP-FX-021	—
4	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L680/HP-FX-009	0.06mg/L
5	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07	0.05mg/L
6	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07	0.01mg/L

三、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人员	检测人员
1	废水	六价铬	刘子仲、刘绍甲	乔燕飞、崔红岩
2		总铬	刘子仲、刘绍甲	乔燕飞、崔红岩
3		总磷	刘子仲、刘绍甲	乔燕飞、崔红岩
4		总氮	刘子仲、刘绍甲	刘翠、息玉敏
5		悬浮物	刘子仲、刘绍甲	张晓倩、英晓飞
6		石油类	刘子仲、刘绍甲	乔燕飞、崔红岩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污水总排口	无色有刺激性气 味微浑浊液体, 无浮油	2020年 9月14日	2020年9月15日	悬浮物	mg/L	21	26	23	27	≤100	达标
				石油类	mg/L	0.40	0.45	0.45	0.47	≤10	达标
				总磷	mg/L	0.12	0.10	0.09	0.11	≤2.0	达标
				总氮	mg/L	4.86	4.83	4.91	4.73	≤35	达标
沉淀池出口	无色有刺激性气 味微浑浊液体, 无浮油	2020年 9月14日	2020年9月14日	总铬	mg/L	0.006	0.008	0.010	0.010	—	—
				六价铬	mg/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—
				总铬	mg/L	0.024	0.022	0.020	0.021	≤1.5	达标
				六价铬	mg/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≤0.5	达标

注: 废水执行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456-2012)表2“间接排放”标准要求。

检测

五、结论

经检测,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沉淀池出口废水中的六价铬、总铬和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均满足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456-2012)表 2“间接排放”标准要求,为达标排放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:王琪 2020.9.25

审 核:韩爱森 2020.9.25

批 准:王文解 2020.9.25

